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投资主体：**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生绝缘”）
-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 **投资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项目投资面临一定的市场、技术、成本、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导致项目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告中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项目投资概述

#### （一）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生绝缘拟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新建“年产 3,000 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利用长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在线混合和模压成型技术（简称 LFT-D），生产 LFT-D 热塑性复合材料相关制品。

#### （二）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年产 3,000 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生绝缘投资新建该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批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执行。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项目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复合材料产品（CEM-1、CEM-3 复合板及 FR-4 覆铜板）（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复合材料产品（CEM-1、CEM-3 复合板及 FR-4 覆铜板）；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项目投资的背景和必要性

LFT-D 是当今复合材料行业中发展最快的材料之一，具有很多独特的优点，如韧性高、耐冲击性能好、预浸料稳定、无贮存时间限制、制造周期短、耐化学性能好、吸湿率低、可重复加工等。热塑性复合材料不仅是高技术及尖端技术领域关键材料，同时也是汽车、电器、新能源、新型建材、信息产业、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更新换代和产业升级中的重要材料。

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走势的预测，结合现阶段国家产业发展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型建材等规划需求，预见到 LFT-D 热塑性复合材料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战略安排及实际情况，决定以全资子公司联生绝缘为主体立项实施前述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 四、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 2、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拟投资建设 LFT-D 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实现年产 3,000 吨的产能。
- 3、项目投资规模：项目的初始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
- 4、项目资金来源：联生绝缘自筹资金。
- 5、项目选址：联生绝缘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 6、项目建设期：1 年

## 五、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生绝缘投资新建该项目与公司“致力于成为高端电子基础材料和特种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应用领域总体解决方案的优秀提供商”的发展战略相匹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能对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并经多次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仍存在一定的市场、技术、成本、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导致项目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优化成本管理，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及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密切关注下游行业市场的发展以开发新产品用途，提高生产的灵活性以便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规模等相关措施，积极扎实稳妥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防范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